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廷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惠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数据

是 否

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元)	1,459,061,568.41	758,556,761.02	9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8,714.69	3,011,314.81	29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76,815.68	-2,337,957.73	64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033,582.74	-150,668,767.02	35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065	27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065	27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24%	0.69%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7,408,889.93	7,047,409,385.45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1,771,193.10	1,230,312,639.03	0.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3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现金净额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7,798.6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32,016.0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额(税后)

222,069.98

合计

-1,218,100.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84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